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639號

債 權 人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武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之正確公司名稱為何？並提出與債權人公司名稱相符之印文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公車輪胎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